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文化馆2022年“乐享艺术生活”公益文化艺术培训

（二）采购项目介绍：

光明区文化馆2022年“乐享艺术生活”公益文化艺术培训项目计划于3-11月分三期开展，开设至少7个艺术类别（舞蹈、音乐、书画、摄影、乐器、棋类、综合等）的课程，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免费学习名额。项目拟委托专业的培训机构运行管理，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项目实施地点介绍：光明区文化馆(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民路9号)

1. 采购需求
2. **课程设置：**项目课程设置须同时满足提高光明区文化馆场馆利用率及培训完成一定质量的教学成果。项目需为6至65岁市民群众开设至少7个艺术类别，分三期开展、每期招生，每期课程项目不少于21项，全年开设不少于1250堂课。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时间** | **年龄段** | **总课时** | **其他** |
| 1 | 艺术夜校 | 周一至周日晚 | 18-55周岁 | ≧350 | 以普及青年群体为主 |
| 2 | 普及班 | 周一至周五白天 | 18-65周岁 | ≧500 | 以普及中老年人为主体 |
| 3 | 少儿班 | 周六至周日 | 6-17周岁 | ≧400 | 以普及少儿为主体 |

请投标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具体课程、招生安排、服务团队、项目管理等内容。

（二）**物料制作：**投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每期设计、印制100份招生简章（彩页）、1张长2.55米\*高1.91米的玻璃幕墙海报、2张长0.6米\*高1.6米的X展架海报、50张0.6米\*高0.8米的矩形海报，设计、印刷500份入学录取通知书（彩页）、毕业证书和学员手册（以招生人数为准）。请投标方提供设计样板。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任课老师不少于14名（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职业技术等级证书或区级以上各类专业比赛的获奖证书）。需任课教师撰写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积极配合采购方的工作，请投标方提供教师团队介绍及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严谨和合法性，由采购方审定授课老师。

2.投标方须提供1名相对固定、熟悉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驻职在项目实施地点，负责项目日常跟进管理、师生考勤及对接采购方，要求熟练电脑操作。

（四）**服务成果：**静态类课程班级学员应能独立完成不少于2幅作品；动态类课程应完成相应的组合动作、曲目等学习任务，学员可独立展示不少于1个节目。请投标方提供课程初步教学方案或教学目标。

五、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负责做好各班日常管理（含师生考勤）、教学进度推进工作、授课期间师生上课安全工作，并定期向采购方汇报上课情况，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

（二）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光明区文化馆的规章制度。且培训期间，中标人应自觉遵章守纪，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完成培训任务。

（三）中标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并负责做好培训记录，且每周完成考勤录入系统。

（四）中标方负责培训课程的编排并交由采购方确认且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中标方负责培训学员的接待和服务工作。确保课程的教学质量，保证学员学有所得。每期的公益培训涵盖培训课程做到精淮服务，保质保量。对于课程的培训要与时俱具进，做到每期的培训都有亮点。

（六）中标方负责联系授课老师并支付培训老师的费用。

（七）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如未经协商取消开课、中途无故停课等），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重大损失，中标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停课。

（九） 如在培训过程中与学员或教师发生纠纷的，中标方应妥善处理并承坦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与采购方无关。

（十）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中标方在培训中的不良表现进行惩处。

（十一） 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供培训期间的系列档案：包括培训管理团队人员的资质、管理考核档案；公益培训年度及每期计划、过程和总结档案、培训教师的监督；学员的出勤登记的相关资料等。上交档案时间为每期公益培训结业后，材质包括纸质、文字文档、图片、音频或视频（纸质材料须加盖中标方公章)

（十二）管理人员须按要求按数量配置到位并提交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交由采购方备案。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如人员辞职、调派或晋升等)，中标方须及时告知采购方并在取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后在两周内补齐人员,并将新补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 交由采购方备案。

（十三）疫情期间，应全力配合做好各项防疫工作要求，如防疫部门要求暂停开展线下文化活动，将中止项目。项目费用按实际开展课时数支付。

（十四）中标方应积极配合推荐、组织项目优秀学员或节目参与各级文艺赛事活动，以及采购方开展的其他文艺活动。

（十五）中标方在意识形态审查中负主体责任，负责审查海报设计宣传等是否存在意识形态、版权等问题。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开展文化艺术培训或文化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具备丰富的文化艺术培训和管理、文化活动策划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八、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振明路9号光明区文化馆。

（三）1.本项目预算金额：49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课程数量按实结算，实报实销。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费用。项目款项分2阶段支付：

1.前期启动经费，合同总额的60%。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

2.验收经费，合同总额的40%。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支付，验收达到合格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不合格，则扣除总经费的10%不予支付。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评价验收；

2.验收要求：课程分3期开展且课时量≧1250堂，100份招生简章（彩页）、1张玻璃幕墙海报、2张X展架海报，50张电梯海报，500份入学录取通知书（彩页）、毕业证书和学员手册（以招生人数为准），费用清单表、教师学员签到表、教师工资签领表、班级上课图片（每班各5张）、结课视频或作品（纸质资料须加盖中标方公章)，学员满意度不低于80%。

（六）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

（七）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供应商后3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前来甲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